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2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29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

「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85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正本：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本：

部長薛錦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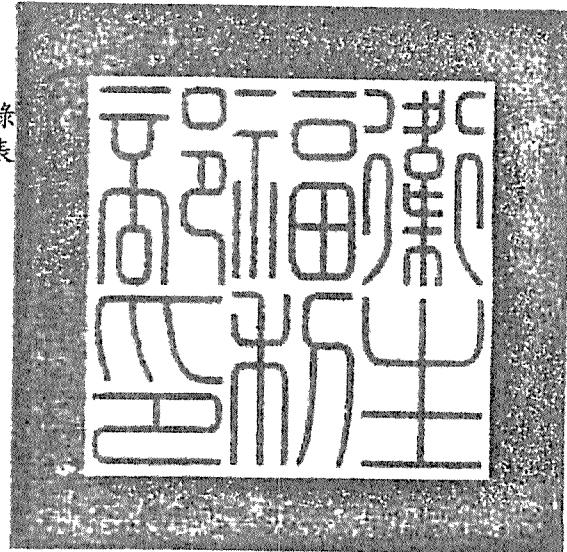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298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份



主旨：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四、考量本辦法甫於111年9月2日全文公告修正在案，本次再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6日邀集相關利害團體會商，又團體期待儘速修正公告，為使長照人員訓練及繼續教育內涵符合實務所需及快速回應民間訴求，故有訂較短時間之必要性；爰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85
- (四)傳真：(02)85906090
- (五)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之訓練條件，增進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識不同族群文化及跨專業知能，並使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制度更為健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本辦法，並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

為兼顧實務各界對長照人員接受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之規定、繼續教育辦訓機構資格、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調整建議，並落實長照人員專業責任，提升照顧品質，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附件一修正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與保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修習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於附件二修正繼續教育課程之辦訓資格、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辦理資格證明文件向認可法人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認可單位應辦理辦訓機構資格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認可單位之實地查核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長照人員之照顧服務人員僅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業務負責人不得拒絕其報請支援上限，及支援期間所生所有民事、刑事、行政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修習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新增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訓練緩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u>類別</u>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規定如附件一。</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規定如附件一。</p>	統一本辦法相關用語，文字酌修。
<p>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p>	<p>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十四次會議，是日該會代表提議，要求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應獨立培訓，另為利長照人員接受具品質之原住民族相關訓練課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長照人員六年期間至少修習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六點，每年以各一點為原則。

<p>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p> <p>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p>	<p>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p> <p>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p>	
<p>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認定積分。</p> <p>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p> <p>前二項繼續教育之<u>辦訓資格</u>、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規定如附件二。</p>	<p>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認定積分。</p> <p>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p> <p>前二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規定如附件二。</p>	文字酌修，以符附件二內容。
<p>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u>辦訓資格證明文件</u>及其他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其他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辦訓機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認可法人申請，爰配合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增加辦訓資格證明文件。
<p>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認可法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審認與積分採計，應依第十一條附件二辦理辦訓機構資格審查與積分採計，以維護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為使認可法人審查辦訓機構之資格有明確法律授權，爰於第三項增列

<p>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p> <p>三、收費項目及金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u>辦訓機構資格</u>、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p> <p>三、收費項目及金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認可法人負有審查辦訓機構資格之義務。</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實地查核業務，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p>	<p>新增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實地查核業務。</p>
<p>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u></p>	<p>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p>	<p>一、居家照顧服務員（以下稱居服員）工作型態與固定場域之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不同，且居家式長照機構其設置標準無訂有應置照顧服務員人力比，為兼顧居服員工作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範業務負責人不得拒絕居服員報請支援</p>

<p><u>構（以下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請求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二處以內時，登錄機構不得拒絕。</u></p>	<p>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上限，其餘項次遞移。 二、考量新增第二項，業務負責人不得拒絕居服員報請支援上限，可能造成業務負責人對居服員支援工作期間衍生職災與案家糾紛之責任釐清疑慮，爰新增第七項，規定居服員於支援期間所生所有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一律由支援報備機構準用民法僱傭契約負擔責任。</p>
<p>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p>
<p>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p>	<p>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p>	
<p>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p> <p><u>第二項之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所生所有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由支援報備機構依民法僱傭契約負擔僱用人責任。</u></p>		<p>統一相關用語，繼續教育積分以點數計，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p>	<p>第二十一條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p>	

<p>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p> <p>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點。</p> <p>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p>	<p>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p> <p>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p> <p>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長照人員 認證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屆期者，應完成第九條第三項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合計二點；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屆期者，於屆期前應每年完成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課程至少各一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發布修正增列第九條第三項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為免該規定施行後，長照人員未及完成該課程影響其工作權益，爰為緩衝之規定。</p> <p>三、舉例而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屆期者，換證前應至少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合計二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p>

		日屆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逐年完成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至少各一點，即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者，應至少完成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至少各二點。
--	--	--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附件一：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照顧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照管員）進用資格 係按衛生福利部 一百零九年六月 二十二日衛部顧 二字第一〇九一九 六〇六〇一號函 理，部分現職照 管人員因法規修 正而未具資格， 影響本辦法修正 施行前已在照管人員 績優之照管人員 留任，為保障渠 等人員工作權益， 於本辦法修訂前 原單位在職者，依 關考核成績優良 得以聘用人員，委 任原機關。爰配 合修正資格說明。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 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 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 護理、照顧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 業課程，並取得修業 證書。	照顧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 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 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 護理、照顧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 業課程，並取得修業 證書。	生活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 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 員資格。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 技術士證。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 護理、照顧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

		程畢業。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经验。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	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经验。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

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員資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式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者人及醫師）及醫師員
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員資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式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者人及醫師）及醫師員

			程畢業。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試社會工作師考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試社會工作師考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導	照顧管理專員 (一般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地區)	<p>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護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用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護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用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p>照顧管理專員（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p>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藥師、公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p>

		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照顧管理 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在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p> <p>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護相關學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護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護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p>

		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照顧管理 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p>	

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 <u>網路繼續教育課程</u> ：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 <u>實體授課者</u> ，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 <u>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課程</u> ：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一、原第一點、第二點實體繼續教育課程訓練之實施方式相同，並予合併，並就積分規定分述，其餘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 參加 <u>網路課程超過四十點者</u> ，以四十點計。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二、為衡平其他辦訓機構資格，修正第一款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比照其他項次，應具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要件。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 <u>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u> 。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考量長照人員需求品及訓練
	(五) 政府機關。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 益性質之長照、老人 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 法人，或照顧服務勞 動合作社，或辦理長 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 付辦法附表四專業事 務照顧組合之醫(工、學) 類人員所屬公(工、學) 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p>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五) 政府機關。</p>	<p>(一) 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p> <p>(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五) 教學醫院。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六) 政府機關(構)。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一) 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質，修正綱路課程為每分鐘一分半，並為合規上限，並合併實體課程實施方式。	質，修正綱路課程為每分鐘一分半，並為合規上限，並合併實體課程實施方式。
(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第三款修正為新學增設含中牙（學學理療藥養療）學系、物理治療藥養療、營養治療藥養療、語言治療藥養療、呼吸治療藥養療、社會工作之相關科系。	四、第三款修正為新學增設含中牙（學學理療藥養療）學系、物理治療藥養療、營養治療藥養療、語言治療藥養療、呼吸治療藥養療、社會工作之相關科系。
		五、考量具公益
		五、考量具公益

<u>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十點。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十點。
<u>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u>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u>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u>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u>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u>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u>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u>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一)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二)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u>性質團體為特定人利益範圍多數公司，爰款之疇第四性質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辦法研討會。</u>	(一)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二)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三)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十點。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十點。
<u>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u>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u>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u>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u>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u>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u>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計畫規定，擔任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七、為明確政府機構之辦訓資格，爰修正第六款。 八、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規定教學醫院符合辦訓資格。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一) 實習（除網路繼續教育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計畫規定，擔任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備註：	「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備註：	「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備註：	備註：	備註：
						實施方式二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實施方式二所列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